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848520251803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分标3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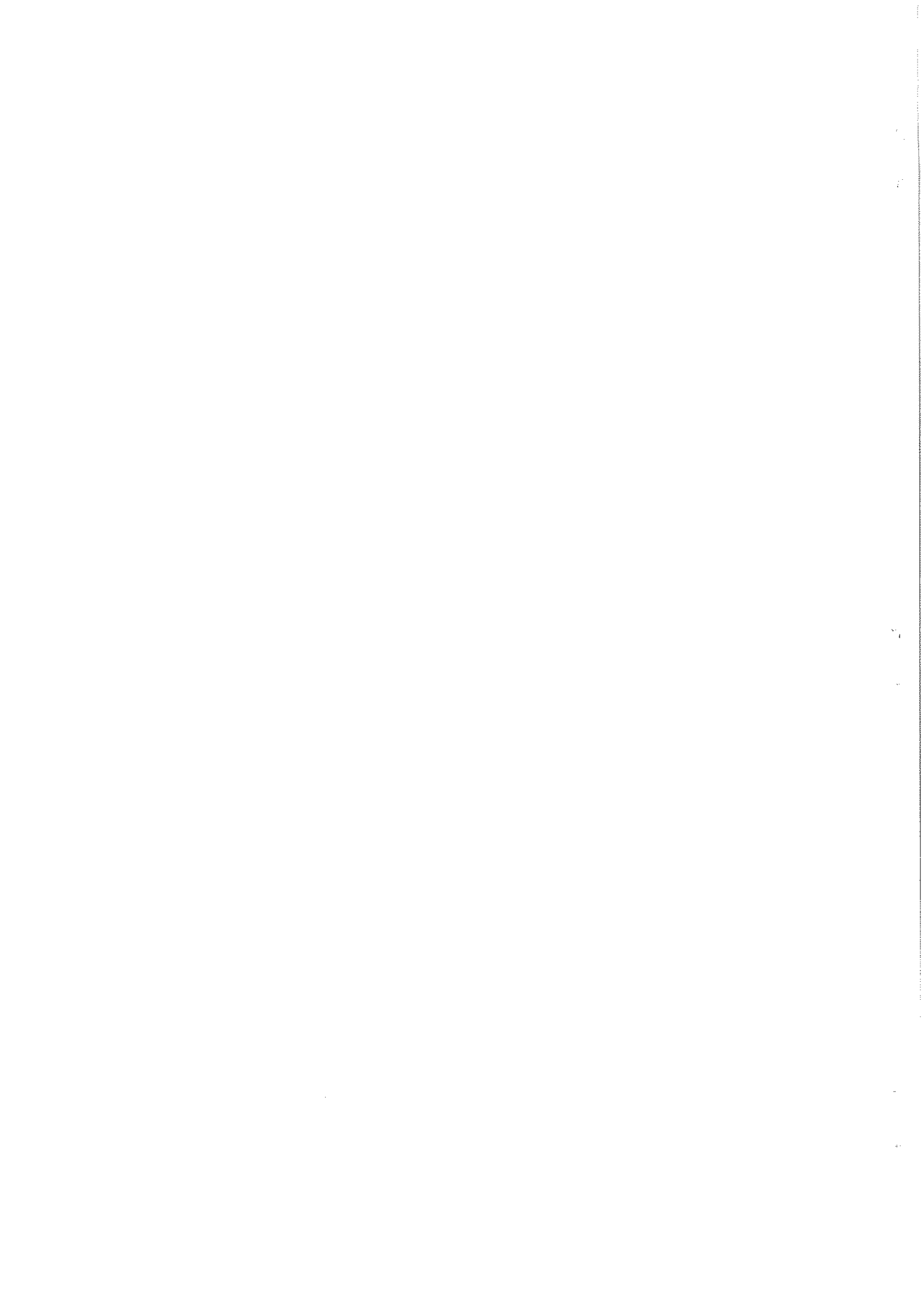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469-NNS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8138-001-005

采购人：南宁市林业种苗站

中标供应商：广西鑫瑞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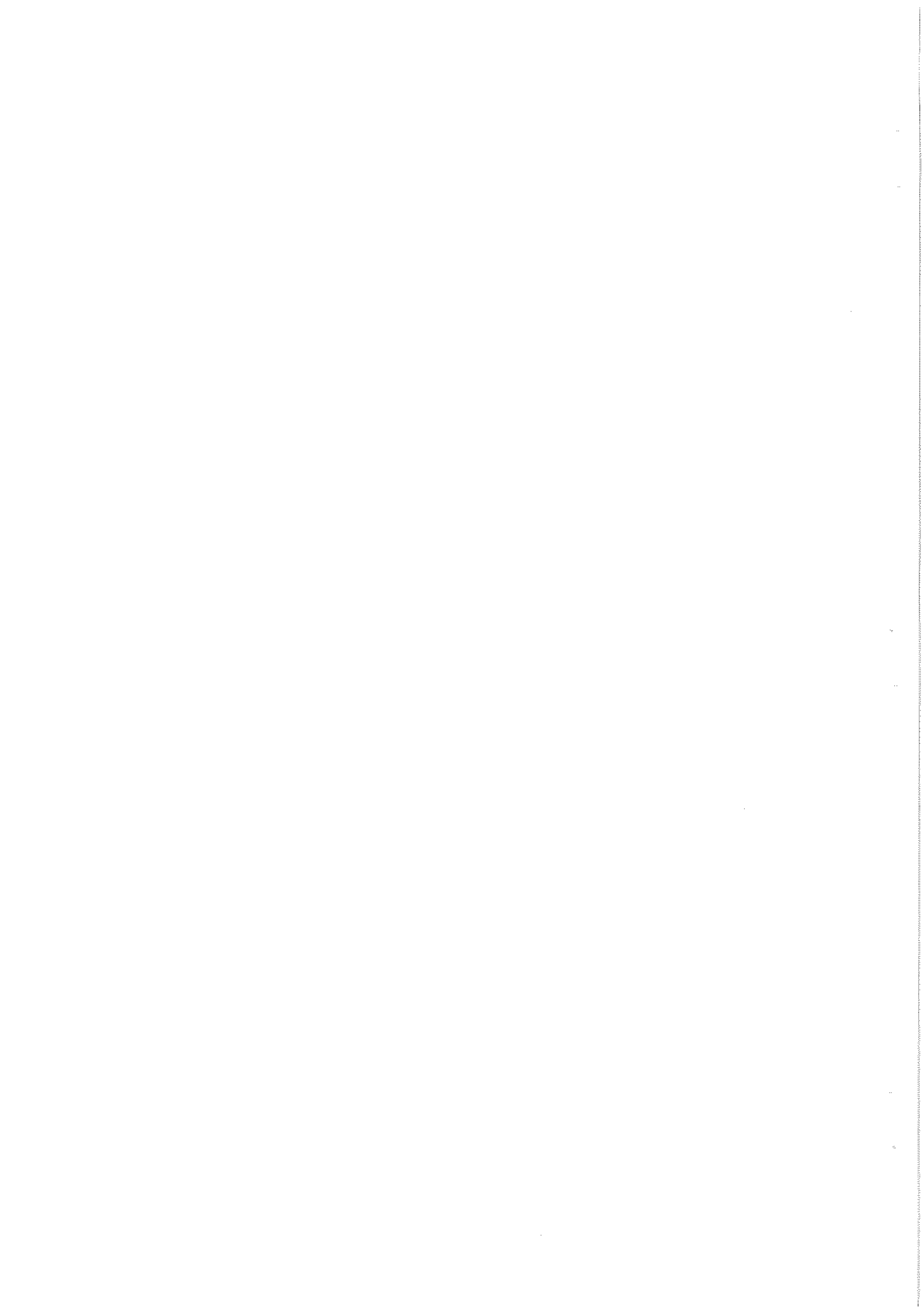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6 年 / 1 月 / 19 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4)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9)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	(13)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14-17)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
4.4 响应函 .....	(18-19)
4.5 响应报价表 .....	(20-21)
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	(22-26)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7-29)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30)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南宁市林业种苗站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组织评定，广西鑫瑞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林业种苗站（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鑫瑞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捷途山海 T1/2025 款 147km 四驱发现；
- 1.2.1.2 数量：叁；
- 1.2.1.3 质量：全新商品车。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2899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检疫执法车	528990.00
/	/	/
/	/	/
总价		52899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入户手续，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或电子发票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所需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2 发票开具方式：车辆验收合格后，供应商 2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或电子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交车验车完毕。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入户手续，由采购人自提或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内：整车质保 4 年或 10 万公里（厂家授权售后、以先到为准）。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2%（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0.2%（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0.2%（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必须在指定的售后服务），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00 元） 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

甲方：南宁市林业种苗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8485K

住所：南宁市竹塘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成忠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86388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鑫瑞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05439851XR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白沙  
国际汽车主题公园）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润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8677068136

传真：0771-3817851

电子邮箱：37029042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鑫瑞骐汽车销售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624960437401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

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

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1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圆整（¥52899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入户手续，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所需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 \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_\_\_\_\_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3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见附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见附表
5	售后服务 承诺	<p>1、特殊承诺： 针对本次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标的，我公司承诺：用车单位所属行政区域服务半径一般地区 20 公里，偏远地区 110 公里。在接到用车单位 24 小时电话反映情况时（18275741778），10 分钟内反应。市内 1 小时、县区 5 小时到达现场，针对本批次车中小故障 0.5 小时内做出解决方案，1 小时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我方承诺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p> <p>2、质保承诺： 质保期内：整车质保 4 年或 10 万公里（厂家授权售后、以先到为准）</p> <p>3、优惠条件： 针对本次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标的；我公司承诺：凡该单位车辆来我公司售后，可享受工时费 9 折优惠，备品备件 8.8 折优惠。</p>
6	其他工作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 成交通知书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成交通知书

广西鑫瑞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分标3（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469-NNSZ）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52899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南宁市林业种苗站

联系电话：0771-5863883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检疫执法车	3	1. 级别：紧凑型 SUV	检疫执法车	3	1. 级别：紧凑型 SUV	无偏离
2			2.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2.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无偏离
3			3. 长×宽×高 (mm) ≥4700×1965×1830			3. 长×宽×高 (mm) 4700×1965×1830	无偏离
4			4. 轴距(mm) ≥2800			4. 轴距(mm) 2800	无偏离
5			5. 油箱容积(L) ≥50			5. 油箱容积(L) 70	正偏离
6			6. 整备质量(kg) ≥2182			6. 整备质量(kg) 2182	无偏离
7			▲7. 座位数：7 座或 7 座以下			▲7. 座位数：5 座	无偏离
8			▲8. 发动机：1.8L 或 1.5T 发动机或混合动力系统			▲8. 发动机：鲲鹏 1.5T 混合动力系统	无偏离
9			9. 排量(cc)：1.8L 或 1.5T			9. 排量(cc)：1.5T	无偏离
10			10. 最大功率(kW) ≥115			10. 最大功率(kW) 115	无偏离
11			11. 最大马力 ≥140			11. 最大马力 156	正偏离
12			12. 最大扭矩(Nm) ≥220			12. 最大扭矩(Nm) 220	无偏离
13			13. 变速箱形式：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DHT)、驱动方式：四驱、车体结构：承载式、非全尺寸背负式备胎			13. 变速箱形式：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DHT)、驱动方式：四驱、车体结构：承载式、非全尺寸背负式备胎	无偏离
14			14. NEDC 综合油耗(L/100km) ≤5.7			14. NEDC 综合油耗(L/100km) 5.7	无偏离
15			15. 悬挂系统：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后扭力梁式悬挂			15. 悬挂系统：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后扭力梁式悬挂	无偏离
16			16. 制动系统：前通风盘式/后盘式			16. 制动系统：前通风盘式/后盘式	无偏离
17			17. 转向系统：EPS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17. 转向系统：EPS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无偏离
18			18. 排放标准：国VI			18. 排放标准：国VI	无偏离
19			19. 轮胎规格：235/60 R19			19. 轮胎规格：235/60 R19	无偏离
20			20. 大灯：LED 前大灯			20. 大灯：LED 前大灯	无偏离
21			21. 日间行车灯：LED 日间行车灯			21. 日间行车灯：LED 日间行车灯	无偏离
22			22. 天线类型：鲨鱼鳍天线			22. 天线类型：鲨鱼鳍天线	无偏离

23	23. 天窗类型：前天窗	23. 天窗类型：前天窗	无偏离
24	24. 座椅调节：驾驶座椅 6 向电动调节	24. 座椅调节：驾驶座椅 6 向电动调节	无偏离
25	25. 方向盘材质：真皮多功能方向盘	25. 方向盘材质：真皮多功能方向盘	无偏离
26	26. 座椅材质：皮质座椅	26. 座椅材质：皮质座椅	无偏离
27	27. 扬声器数量≥8	27. 扬声器数量 9	正偏离
28	28. 无钥匙进入：感应无钥匙进入	28. 无钥匙进入：感应无钥匙进入	无偏离
29	29. 启动方式：一键启动	29. 启动方式：一键启动	无偏离
30	▲30. 安全气囊数量≥6	▲30. 安全气囊数量 6	无偏离
31	31. 行车记录仪：内置行车记录仪	31. 行车记录仪：内置行车记录仪	无偏离
32	32. 巡航系统：全速自适应巡航+L2 级辅助驾驶	32. 巡航系统：全速自适应巡航+L2 级辅助驾驶	无偏离
33	33. 卫星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高德地图	33. 卫星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高德地图	无偏离
34	34. 第一排安全带未系提醒：第二排安全带未系提醒	34. 第一排安全带未系提醒：第二排安全带未系提醒	无偏离
35	▲35. 改装服务：提供警灯安装+车身喷涂	▲35. 改装服务：提供警灯安装+车身喷涂	无偏离
36	▲(36)、外观质量 ①漆面：车辆表面车漆应采用优质烤漆工艺，漆面厚度均匀，在[90]微米至[120]微米之间，色泽饱满且具有高光泽度，在正常光照条件下无明显色差、流痕、橘皮纹等缺陷。使用专业漆膜厚度测量仪在车身多个部位（如引擎盖、车顶、车门、后备箱等）进行测量，确保数据符合标准。	▲(36)、外观质量 ①漆面：车辆表面车漆应采用优质烤漆工艺，漆面厚度均匀，在[90]微米至[120]微米之间，色泽饱满且具有高光泽度，在正常光照条件下无明显色差、流痕、橘皮纹等缺陷。使用专业漆膜厚度测量仪在车身多个部位（如引擎盖、车顶、车门、后备箱等）进行测量，确保数据符合标准。	无偏离
	②车身装配：车身各部件之间的缝隙宽度应控制在[1]毫米至[3]毫米之间，且均匀一致，使用塞尺在车身缝隙处进行测量。车身覆盖件边缘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卷边或变形现象，通过目视和手感检查。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等开闭部件应关闭顺畅，无卡滞、异响，且关闭后与车身周围的平整度误差不超过[1]毫米。	②车身装配：车身各部件之间的缝隙宽度应控制在[1]毫米至[3]毫米之间，且均匀一致，使用塞尺在车身缝隙处进行测量。车身覆盖件边缘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卷边或变形现象，通过目视和手感检查。车门、引擎盖、后备箱等开闭部件应关闭顺畅，无卡滞、异响，且关闭后与车身周围的平整度误差不超过[1]毫米。	无偏离
	③标识与装饰：车辆品牌标识、型号标识、警示标识等应清晰、牢固，	③标识与装饰：车辆品牌标识、型号标识、警示标识等应	无偏离

			无模糊、掉色、脱落等情况。车身装饰条、镀铬件等应安装牢固，表面无划痕、氧化或腐蚀现象。			清晰、牢固，无模糊、掉色、脱落等情况。车身装饰条、镀铬件等应安装牢固表面无划痕、氧化或腐蚀现象。	
			<p>▲(37)内饰质量</p> <p>①材料与工艺：内饰材料应符合环保标准，无异味、刺激性气味。座椅面料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透气性和抗污性。内饰塑料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注塑缺陷，如飞边、气泡、缩痕等，通过目视和触摸检查。缝线应均匀整齐，针脚间距控制在[1]毫米至[3]毫米之间，无断线、跳线现象。</p>			<p>▲(37)内饰质量</p> <p>①材料与工艺：内饰材料应符合环保标准，无异味、刺激性气味。座椅面料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透气性和抗污性。内饰塑料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注塑缺陷，如飞边、气泡、缩痕等，通过目视和触摸检查。缝线应均匀整齐，针脚间距控制在[1]毫米至[3]毫米之间，无断线、跳线现象。</p>	无偏离
37			<p>②内饰功能：驾驶座座椅调节范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调节过程平稳顺畅，无卡顿或异常噪音。仪表盘显示清晰、准确，各类指示灯、警示灯在车辆不同工况下应正常亮起和熄灭。车内空调系统制冷制热效果良好，在规定时间内（如制冷10分钟内使车内温度降至[16]℃以下，制热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升至[35]℃以上）能达到设定温度，且出风均匀，风速可调节范围符合设计要求。音响系统音质清晰，无杂音、失真，音量调节范围宽广且各声道平衡。</p>			<p>②内饰功能：驾驶座座椅调节范围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调节过程平稳顺畅，无卡顿或异常噪音。仪表盘显示清晰、准确，各类指示灯、警示灯在车辆不同工况下应正常亮起和熄灭。车内空调系统制冷制热效果良好，在规定时间内（如制冷10分钟内使车内温度降至[16]℃以下，制热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升至[35]℃以上）能达到设定温度，且出风均匀，风速可调节范围符合设计要求。音响系统音质清晰，无杂音、失真，音量调节范围宽广且各声道平衡。</p>	无偏离
			<p>▲(38)性能质量</p> <p>①动力性能：车辆发动机应具备强劲动力输出，最大功率和最大扭矩应达到或超过车辆产品说明书所标注的数值，误差不超过[3]。车辆加速性能良好，从0至100公里/小时的加速时间应符合车型标准要求，误差不超过[1]秒。</p>			<p>▲(38)性能质量</p> <p>①动力性能：车辆发动机应具备强劲动力输出，最大功率和最大扭矩应达到或超过车辆产品说明书所标注的数值，误差不超过[3]。车辆加速性能良好，从0至100公里/小时的加速时间应符合车型标准要求，误差不超过[1]秒。</p>	无偏离
			<p>②制动性能：制动系统应灵敏可靠，在不同速度下（如60公里/小时、80公里/小时、100公里/小时）的制动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且制动过程中车辆行驶方向稳定，无跑偏、甩尾现象。</p>			<p>②制动性能：制动系统应灵敏可靠，在不同速度下（如60公里/小时、80公里/小时、100公里/小时）的制动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且制动过程中车辆行驶方向稳定，无跑偏、甩尾现象。</p>	无偏离
38			<p>③操控性能：转向系统精准灵活，转向助力大小适中，方向盘自由行</p>			<p>③操控性能：转向系统精准灵活，转向助力大小适中，方向</p>	无偏离

		程不超过[10]度。在不同车速下进行转向测试,车辆应能准确响应转向指令,侧倾控制良好。悬挂系统应能有效过滤路面颠簸,在通过颠簸路面或减速带时,车身震动幅度小,悬挂回弹迅速且无多余弹跳。			盘自由行程不超过[10]度。在不同车速下进行转向测试,车辆应能准确响应转向指令,侧倾控制良好。悬挂系统应能有效过滤路面颠簸,在通过颠簸路面或减速带时,车身震动幅度小,悬挂回弹迅速且无多余弹跳。	
		④安全性能:车辆应配备完善的安全系统,如安全气囊、ABS防抱死系统、ESP车身稳定系统等,且这些系统应正常工作。车辆灯光系统应齐全有效,大灯亮度、照射范围、转向灯闪烁频率等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④安全性能:车辆应配备完善的安全系统,如安全气囊、ABS防抱死系统、ESP车身稳定系统等,且这些系统应正常工作。车辆灯光系统应齐全有效,大灯亮度、照射范围、转向灯闪烁频率等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无偏离
		▲(39)耐久性质量 ①发动机耐久性:发动机应能在长时间连续运行下保持稳定性能,进行[200]小时的台架耐久性测试,模拟车辆在各种工况下的运行情况,测试后发动机功率扭矩衰减不超过[1]%,且无明显故障或异常磨损。			▲(39)耐久性质量 ①发动机耐久性:发动机应能在长时间连续运行下保持稳定性能,进行[200]小时的台架耐久性测试,模拟车辆在各种工况下的运行情况,测试后发动机功率扭矩衰减不超过[1]%,且无明显故障或异常磨损。	无偏离
	39	②底盘耐久性:底盘各部件(如悬挂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应能承受一定里程的行驶考验。			②底盘耐久性:底盘各部件(如悬挂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应能承受一定里程的行驶考验。	无偏离
		③整车可靠性:整车应进行[30000]公里的综合可靠性测试,在测试过程中记录车辆出现的各类故障次数和类型,故障间隔里程应符合行业标准,整车可靠性指标(如平均故障间隔里程)应达到或超过[20000]公里。			③整车可靠性:整车应进行[30000]公里的综合可靠性测试,在测试过程中记录车辆出现的各类故障次数和类型,故障间隔里程应符合行业标准,整车可靠性指标(如平均故障间隔里程)应达到或超过[20000]公里。	无偏离
		(40)环保质量 ①尾气排放:车辆尾气排放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的排放标准(如国[VI]排放标准)。			(40)环保质量 ①尾气排放:车辆尾气排放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的排放标准(如国[VI]排放标准)。	无偏离
	40	②车内空气质量:车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的含量应控制在极低水平。			②车内空气质量:车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的含量应控制在极低水平。	无偏离
	41	▲(41)投标时提供车辆品牌工厂授权书及汽车经销商营业执照。			▲(41)投标时提供车辆品牌工厂授权书及汽车经销商营业执照。	无偏离

## 响应函

致：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469-NNSZ）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圆整（¥52899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其中，

分标 1 竞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元），交货期：          /          

分标 2 竞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元），交货期：          /          

分标 3 竞标报价（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圆整（¥528990.00元），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交车验车完毕。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_\_\_\_\_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白沙国际汽车主题公园） \_\_\_\_\_

电话： \_\_\_\_\_ 0771-4307633 \_\_\_\_\_ 18677068136 \_\_\_\_\_

传真： \_\_\_\_\_ 0771-4307633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530000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广西鑫瑞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6249 6043 7401 \_\_\_\_\_

特此承诺。

##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J1-991469-NNSZ

分标号：分标 3

供应商名称：广西鑫瑞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检疫执法车	捷途山海 T1/2025 款 147km 四驱发现	捷途牌	3	176330.00	528990.00
2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伍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圆整 人民币 (¥528990.00 元)

附：以上报价含：整车贴膜、全包围脚垫。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备品备件明细表（附件）

备品备件清单（随车）			
序号	物品名称	厂牌	数量（每车）
1	千斤顶	原厂原车备件	壹
2	轮胎套筒	原厂原车备件	壹
3	三脚架+反光背心	原厂原车备件	壹
4	备胎	原厂原车备件	壹

##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山海 T1 147km 四驱版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注：●标准配置 ○选装配置 -未配置		
版型名称	147km 四驱发现	
动力总成	1.5TD-1DHT	
基本参数		
1	长度(mm)	≥4700
2	宽度(mm)	≥1965
3	高度(mm)	≥1830
4	轴距(mm)	≥2800
5	前轮距(mm)	1690
6	后轮距(mm)	1700
7	接近角(°)	28
8	离去角(°)	29
9	空载最小离地间隙(mm)	185
10	车门数	5
11	座位数	5座
12	油箱容积(L)	70
13	WLTC综合油耗(L/100km)	1.35
14	馈电油耗(L/100km)	6.56
15	整备质量(kg)	2182
16	最大满载质量(kg)	2597
17	最大允许拖挂质量	选装拖车钩后最大允许拖挂质量 1600kg
发动机		
18	发动机型号	第五代 ACTECO 1.5TGDI 高效混动专用发动机(深度米勒循环)
19	排量(ml)	1499
20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115
21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220
22	燃料形式	插电式混合动力
23	燃油标号	92号及以上
24	供油方式	缸内直喷
25	缸盖材料	铸铝
26	缸体材料	铸铝
27	环保标准	国VI
变速箱		
28	挡位个数	1
29	变速箱类型	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DHT)
电动机		
30	电机类型	永磁同步电机
31	电机总功率(kW)	325

32	电机总扭矩 (N.m)	≥610
33	驱动电机数量	双电机
34	前电机最大功率 (kW)	150
35	前电机最大扭矩 (N.m)	≥300
36	后电机最大功率 (kW)	175
37	后电机最大扭矩 (N.m)	310
动力电池		
38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39	电池能量 (kWh)	27.2
40	电池品牌	国轩高科
41	W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115
42	CLTC 纯电续航里程 (km)	147
43	直流充电口 (快充) (h)	0.5
44	220V 交流充电口 (慢充) (h)	4
45	对外放电功能 (220V, 6.6kW)	●
46	车内 220V 交流电源 (2.2kW)	●
底盘转向		
47	驱动形式	电子四驱
48	四驱形式	XWD 全自动智能四驱
49	能量中锁	●
50	悬架类型 (前/后)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51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52	车身结构	承载式
车轮制动		
53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54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55	驻车制动类型	电子驻车
56	轮胎规格	235/60 R19
57	19 英寸樱花轮毂样式	●
外部配置		
58	LED 四叶草大灯	●
59	转向辅助灯	●
60	LED 前雾灯	●
61	自动头灯	●
62	大灯高度调节	●
63	大灯延时关闭	●
64	LED 地平线贯穿式灯带	●
65	多彩定制氛围灯	●
66	64 英寸全景天窗	●
67	电动尾门	●
68	车顶行李架	●
69	车侧固定脚踏板	●
70	外后视镜电加热	●

71	外后视镜电动调节	●
72	外后视镜电动折叠	●
73	外后视镜锁车自动折叠	●
74	外后视镜镭射灯	●
75	感应雨刷	●
76	发动机舱盖液压撑杆	●
77	前门多层静音玻璃	●
78	后门多层静音玻璃	●
79	前风挡多层静音玻璃	●
80	隐私玻璃	●
<b>内部配置</b>		
81	硬派多功能皮质方向盘	●
82	方向盘手动四向调节	●
83	电子换挡	●
84	水晶档把	●
85	皮质座椅	●
86	主驾座椅电动 6 向调节	●
87	主驾座椅腰部电动 4 向调节	-
88	副驾座椅电动 4 向调节	●
89	前排座椅通风	●
90	前排座椅加热	●
91	前排座椅记忆	●
92	前排座椅迎宾	●
93	二排座椅靠背两档角度可调	●
94	二排座椅比例放倒	●
95	冷暖扶手箱	●
96	后排杯架	●
97	行车记录功能	●
<b>辅助/操控配置</b>		
98	360° 全景高清影像	●
99	180° 透明车底	●
100	后驻车雷达	●
101	前驻车雷达	●
102	自动驻车	●
103	车身稳定控制 (ESP)	●
104	电子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
105	电子制动控制系统 (EBD)	●
106	牵引力控制系统 (TCS)	●
107	智能刹车辅助系统 (EBA)	●
108	守护级防侧翻系统 (RM1)	●
109	坡道起步辅助 (HHC)	●
110	陡坡缓降辅助 (HDC)	●
111	动态紧急制动 (CDP)	●

112	紧急制动双闪预警 (HAZ)	●
113	驾驶模式	●运动 ●经济 ●标准 ●雪地 ●岩石 ●泥地 ●沙地 ●X 智能模式
114	CCO 蠕行模式	●
115	越野散热模式	●
116	越野信息显示	●
117	后差速锁	○电控牙嵌式差速锁
118	涉水感应系统	●
119	定速巡航 (CCS)	-
120	自适应巡航 (ACC)	●
121	自适应远近光灯 (IHC)	●
122	前向碰撞预警系统 (FCW)	●
123	后向碰撞预警系统 (RCW)	●
124	交通限速标识智能识别 (SLA)	●
125	车道偏离预警 (LDW)	●
126	自动紧急制动 (AEB)	●
127	交通拥堵驾驶辅助 (TJA)	●
128	智能车道保持辅助 (LKA)	●
129	智能跟车 (ICA)	●
130	智能盲区监测 (BSD)	●
131	辅助并线系统 (LCA)	●
132	开门预警系统 (DOW)	●
133	倒车车侧预警系统 (RCTA)	●
<b>多媒体配置</b>		
134	10.25 英寸液晶仪表	●
135	15.6 英寸全液晶中控显示屏	●
136	支持 "CarPlay"	●
137	支持 "HUAWEI HiCar"	●
138	8155 车机芯片	●
139	4G 网络	●
140	SOS 道路救援呼叫	●
141	蓝牙功能	●
142	HIFI 高保真音响	●9
143	SONY 音响	●
144	智能语音控制	●
145	语控分区域唤醒识别	●四音区
146	车载 WiFi 双向热点	●

147	APP 远程车控	●
148	FOTA 智能升级	●
149	50W 手机无线快充	●
150	USB/Type-C 接口	●前排 1 个 USB+1 个 Type-C ●后排 1 个 USB+1 个 Type-C
151	12V 电源接口	●
安全/舒适配置		
152	智能胎压监测功能	●
153	前排安全带未系提醒	●
154	主/副驾安全气囊	●/●
155	前排侧气囊	●
156	前/后排一体式双侧安全气帘	●/●
157	儿童座椅接口 (ISOFIX)	●
158	车速感应自动落锁	●
159	碰撞感应自动解锁	●
160	发动机电子防盗	●
161	智能遥控钥匙	●
162	手机蓝牙钥匙	●
163	无钥匙进入功能	●
164	无钥匙启动功能	●
165	全车车窗一键升降带防夹	●
166	主副驾驶化妆镜	●
167	主副驾驶化妆镜照明灯	●
168	智能空调	●
169	温度分区控制	●
170	驻车空调	●
171	后座出风口	●
172	CN95 级空调滤芯	●
173	空气质量监测 (AQS)	●
颜色搭配		
174	外观颜色	臻沙金 极夜黑 冰川白 雪山银 公路灰
175	内饰颜色	黑灰 黑橙

##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           分标 3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历天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历天内。	正偏离
二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车验车完毕（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交车验车完毕（具体时间以合同正式履约时间为准）。	正偏离
三	▲三、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我司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我司承担。	无偏离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 我司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无偏离
	3. 中标供应商供货的车辆，生产日期须为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生产的车辆。	3. 中标供应商供货的车辆，生产日期须为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生产的车辆。	无偏离
	4. 交付时，车辆外观必须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	4. 交付时，车辆外观必须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	无偏离
	5.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车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我司必须确保车辆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无偏离
	6. 中标人应随车提供车辆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制造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发票、随车工具、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6. 中标人应随车提供车辆的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保修手册、制造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发票、随车工具、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无偏离
四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2、本次采购车辆价款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辆上牌费用，不包含保险费用。	2、本次采购车辆价款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辆上牌费用，不包含保险费用。	无偏离
五	▲五、质保期：质保期自开票之日起按照厂家质保要求。	▲五、质保期：质保期自开票之日起按照厂家质保要求。	无偏离
六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我司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	无偏离

	新,具备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合法销售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车辆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车辆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无偏离
	3、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车辆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不能及时恢复的,质保期内需提供与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3、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车辆故障通知 30 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不能及时恢复的,质保期内需提供与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正偏离
	4、质保期满后,该品牌的售后服务由厂家的售后授权服务维修中心提供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给予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质保期满后,该品牌的售后服务由厂家的售后授权服务维修中心提供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给予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无偏离
	5、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上牌、缴纳车辆购置税、缴纳保险等相关业务。(车辆购置税和车辆上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上牌、缴纳车辆购置税、缴纳保险等相关业务。(车辆购置税和车辆上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七	▲七、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七、验收标准 1.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无偏离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定不符合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鉴定不符合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4.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4.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无偏离
	5.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5.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无偏离
八	▲八、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八、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无偏离
	2.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2.投标人所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	无偏离
	3.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为完成本项目技	3.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配件,为完成本项目技	无偏离

	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车型停产或者停止销售后，供应商应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车型停产或者停止销售后，供应商应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九	▲九、付款条件：交付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入编手续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20日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所需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商需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请款函。	▲九、付款条件：交付验收合格后，我司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入编手续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20日内一次性付清中标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所需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届时因财政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导致暂时无法支付，则付款期限自动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且该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供货商需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请款函。	无偏离
	2.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税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因中标人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无偏离
	3.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 因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资金管理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无偏离
3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05439851XR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鑫瑞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0月1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洪玉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销售：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车内装饰及设计；汽车信息咨询；二类机动车维修，汽车维修（以上两项具体以市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汽车清洗服务；汽车装饰美容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机动车上牌、上牌代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服务（具体以市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59号（白沙国际汽车主题公园）综合楼一层C101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19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